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全资子公司浙江雅泰利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泰利众”）拟以自有资金180万美元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亞太藥業國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中，尚未过会的对外投资金额经累计计算已达到董事会的审议标准，因此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单独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亞太藥業國際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 4、注册资本：180 万美元

5、拟定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及进出口；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6、股权结构：浙江雅泰利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中国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尚未过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明细情况如下（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单位：万元人民币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2026 年 2 月 28 日	浙江雅泰利众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5,000.00
2026 年 3 月 12 日	浙江亚钛星浩药业有限公司	新设	600.00
2026 年 6 月 16 日	浙江盛曜光研药业有限公司	新设	2,000.00
办理中	嘉兴雨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	3,000.00
合计			10,600.00

注：以上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决策同意。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及国际化业务布局所作出的决策，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旨在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完善全球化布局，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精准把握国际医药流通市场的发展机遇，系统性开展海外优质医药产品的引进、开发与市场推广工作，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与产品矩阵，拓宽盈利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尚需经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经中国香港地区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注册程序。

中国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的差异，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香港当地法律和政策要求，不断完善子公司管理体系，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7日